臺東地院召開記者會
介紹各項革新措施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新法枹於日前開庭啓用，檢察官就坐新席位論告，該院特邀請臺東地區大衆傳播媒體記者共十餘人到院參觀，隨即在該院簡報室召開記者會，由陳院長丁坤親自主持。陳院長除簡報該院最近致力司法業務電腦化、民刑事簡易案件審理簡單化、籌設治安法庭以應實際需要，並推動其他利民、便民、禮民等重要措施以外，特別强調新法枹檢察官席位之更動，使與被告辯護人席位對立平等，旨在求取被告在訴訟庭上，能與檢察官同有公平進行訴訟之機會，而能得超然公正之裁判，可謂司法革新之重要一環。

各新聞媒體記者對該院新法枹佈置之新穎莊嚴，深表贊許，咸認被告與檢察官在法庭進行訴訟處於平等地位，對被告訴訟權益之維護將更獲保障。（之肯定與好評。）中央日報、臺灣時報等日報、臺灣時報等並以大幅刊登新法枹之啓用及介紹該院利民、便民等各種司法革新措施，顯示法院檢察官新席位之實施，及法院積極推動之利民

南高分檢板院
歡送退休同仁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文書科賴科長律輝，日前奉准退休，該署爲表示惜別之意，特舉行歡送茶會。

茶會由該署林檢察長主持，首先林檢察長代表行政院頒發賴科長退休人員獎狀乙紙，隨即致詞表揚賴科長在司法界服務逾四十年，對其一生奉獻司法、敬業樂羣之精神表示欽佩與感謝；並致贈「勞績卓著」銀盾乙座，茶會在惜別依依之情下圓滿結束。（光）

南院及南高分檢
獎勵同仁子女升學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暨所屬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獎勵該院及高中高職等校聯考，計有庭長林勝木等二十一人之子女獲得錄取。

該院王院長獲悉後，特嘱人事室召集錄取之同仁子女及家長，於該院二樓會報室舉行座談會，會中王院長除讚揚同仁教導子女有方外，並盼望同仁子女敦品勵學，懂得如何爲人處世的道理，學成之後能爲國家、社會，貢獻一分力量，創

軍法審判回歸憲法芻議

陳煥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係對日抗戰勝利紀念日，政府爲紀念國民革命軍浴血抗戰，保國衛民之豐功偉績，明定每年九月三日爲軍人節，此乃我革命軍人，無上之榮耀。逢此節日，特向國軍全體將士謹致崇高之敬意。

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之後，政治、經濟，快速發展，但文化教育、倫理建設方面，未能齊頭並進，導致非理性之羣衆運動，暴力犯罪，接連發生，加以黑槍走私泛濫，一時之間，社會秩序呈現混亂不安。企業家、善良百姓飽受恐嚇威脅，紛紛轉往外國投資移民，資金大量外流，經濟衰退，嚴重影響國家建設，而軍人出身的郝柏村先生受命組閣，竟被指爲「軍人干政」；其就任後致力於整頓治安，在新竹南寮漁港地區實施軍警聯合緝私，竟被指爲「大軍壓境」、「實施軍管」；又命工兵支援臺北市捷運工程，亦被誣爲「與民爭利」，這些故意扭曲事實，顯然是別具用心。

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郝院長被提名後，先辦退役，再以後備軍人身分組閣，即非現役軍人兼任文官，有釋字第二五〇號解釋可據；而軍警聯合緝私，支援國家建設，均屬保衛國家，充實國防之措施，自不得以「軍人干政」之大帽相扣。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認爲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失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將對軍人彈劾之審議，回歸五權分立之正常體制；將來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凡諸措施均應回歸憲法。關於軍人涉及刑事案件而由軍法審判者，因軍事審判採覆判制度，與司法審判不同，日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雖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陸海空軍刑事案件，由軍事法庭審判外，仍有距離，因之吾人建議軍事審判制度似可再加檢討，除軍人犯罪依現制仍由各軍事法庭審判外，其終審亦仿照軍人懲戒之例，劃歸最高法院掌理，使其回歸憲法，則國家司法權可以完整統一，憲政建設亦必放異彩。

（本文作者現任最高法院庭長）

王法官辦案公正
當事人致函稱讚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楊院長仁壽，日前接獲當事人來函，略謂彼因義父在該院涉及民事訴訟由其代理出庭應訊，始有機會首度親臨法庭，瞭解實際運作情形。其間歷經數次出庭辯論，雖終遭敗訴判決，然對王法官仁貴問案態度親切而仔細，並且判決書之制作，無論法律上之見解抑或文詞之應用，均無懈可擊，令其敬佩萬分。鑒於以往坊間對司法公正性有存疑之傳聞，經此實際體驗後一掃而空。爲表示對王法官廓然大公風範之敬意，爰函請楊院長加以獎勵。

楊院長特於八月份工作會報中將該函予以宣讀，並指出一位受敗訴之當事人能對承辦法官毫無怨懟之心，而對其問案態度、風範備加讚揚，洵足以證明現今司法官以往坊間對司法公正衆之素養已受社會大衆之肯定。相信除王法官外，必定有更多默默耕耘、公正廉明之法官，爲樹立司法威信而發力以赴。會後與會同仁均紛紛向王法官表示敬意，並莫不感到與有榮焉。（海）

屏檢巡迴山地鄉
舉辦法律講習會

【本刊屏東訊】爲灌輸屏東縣山地鄉村、鄰長的法律常識，屏東地檢署從今年起，每年舉辦一期巡迴法律講習會，由檢察官、律師和民政局官員分別授課，今年度已在八月下旬舉行。

緣內政部山地工作會報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提出建議，希望以巡迴講習方式，充實山地鄉基層自治幹部的法律知識，俾使地方自治能更上軌道。其對象包括轄區境內有山地鄉的縣份，由當地縣府、律師公會及檢察署共同辦理，實施日期在每年六月中旬前，每期實施二天至七天，選定各縣交通便捷的山地鄉巡迴進行，經費由檢察署勻支，縣府加以支援。

因屏東縣共有八個山地鄉，冠於全省，所以屏東地檢署對於該案極爲重視，經全力協調進行，今年度之講習，已先後在牡丹鄉公所禮堂、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及三地鄉公所舉行。講習項目爲：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鄉鎮市調解條例、山地特別法律和民政局人員分別授課，師資陣容非常堅强。（道）

澎湖地院李院長
應邀專題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縣警察局日前在該局大禮堂舉行動員月會，約有員工二百餘人參加，澎湖地院李院長文成應邀專題演講。

李院長以「談維護治安，重建社會新秩序」爲題，深入淺出，闡述治安之重要及對政、經、文化、社會人心之影響，並就目前治安之惡化，及社會脫序現象之嚴重，與民衆望治之切，强調警察維護治安，重建社會新秩序所負之責任與使命。最後復勗勉與會警察應有所作爲，密切配合，崇法務實，不畏强暴，打擊犯罪，重建安定祥和之社會新秩序，樹立政府良好形象，演講內容精闢生動，獲得全體與會人員熱烈掌聲。（陸）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徐君問：依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十次民庭會議紀錄（78、4、26上午九時三十分）民二庭所提：「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謂自耕……。」有甲乙二說，決議採乙說，但依三十九年臺上字五八五號判例「似乎」採甲說，如爾後有適用土地法三十條時，法院之判決如何適用？

答：按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所謂能自耕，是否包含同法第六條後段所定之準自耕在內，雖最高法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五八五號判例已闡示在案，惟遇有與以往判例見解不同，但爲新法令精神或國家社會現況所需要，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得採爲新見解，俾作爲變更判例之先行程序（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會議規則第九條參照）。

△陳君問：拍定人（買受人）所預納之點交執行旅費、土地鑑定測量，是否爲執行程序費用之一部分，此項費用是否應由債務人負擔？上開拍定人所預納之費用是否能與本件執行債權同時收取並優先分配？

答：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爲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强制執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因點交不動產而支出之執行人員旅費、土地鑑定測量費，屬强制執行之必要費用，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强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且得就强制執行之財產，優先受償。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定價七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定價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八八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一八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七六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六二〇元
刑法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三九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三一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五三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三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四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七八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㈡　定價八四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㈢　定價五二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㈣　定價三九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㈤　定價四五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㈥　定價五七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㈦　定價四七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㈧　定價三二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㈨　定價三五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㈩　定價九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判決要旨選輯（共八本）　定價二、四九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㈥　定價一七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强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穎慧芳著）　定價七〇元
强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定價二八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三九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定價一二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定價五四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陳樸生著
重新改訂，現已出書。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版更正本
破產法）；乃以程序法之實務意見被命為考題機率高，相對地投資報酬率亦高。
△本系列叢書在使用上十分便利、迅速；可依㈠書首之條文目錄；